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 联系电话: 075786437004 联系人: 范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具有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5.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需要在有效期以内。 6. 在佛山市南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测登记备案手续，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沙坑东华村“冼家前”地块，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687.79 m²，拟建建筑物 1 栋，总建筑面积：5939.71 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 积：374.28 m²，建筑层数：地上 4 层，地下：1 层，基底面积 1343.52 m²。 2. 应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活动。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供真实与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提交的检测成果负技术和质量责任。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自双方签订合同，至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沙坑东华村“冼家前”地块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取值区间 0-20%。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并在此基础上按中选机构报出的下浮率进行相应下浮后计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服务完成后，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实结算，在完成检测工作后，按双方确定的实际发生检测数量确定最终结算价，结算金额不能超合同价。 2. 由于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特殊性，在履约过程中须考虑财政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需按照财政部门的划拨后办理，项目业主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是按期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在任何时候以此为理由要求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